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3.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3.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于 2017 年 6 月经工商批准正式更名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华化学隶属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20 号，主要从事特种聚醚、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等的生产。本项目为扩建 3.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

本项目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于 2020 年 11 月由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3.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张保审批[2020]274 号）。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建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正常投入使用。

验收范围：扩建 3.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劳动定员 225 人，本次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时数 7920h。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建成。本项目总投资为 88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40 万人民币，占比 7.27%。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92564267296D001T。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部分高温蒸汽冷凝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等。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胜科水务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及危废仓库废气等。甲类罐区废气依托现有“异丙醇吸收塔+催化氧化装置+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烯丙醇罐区废气依托现有“两级水洗+催化氧化装置+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及危废仓库废气依托现有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和 2#甲类罐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水洗塔+催化氧化装置+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在车间内、并采取了隔声、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text{KH}_2\text{PO}_4$  滤渣经鉴别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江苏先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经鉴别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张家港保税区贝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品检验产生的残液、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试剂瓶及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5、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上述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生产装置出水 S5 监测点位中总磷和总氮指标浓度均值小于生产装置进水 S4 监测点位中总磷和总氮指标浓度均值。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1#排气筒出口 Q1 排放废气中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3151-2016)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 2#排气筒出口 Q3 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3151-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装置 3#排气筒出口 Q5 排放废气中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醇、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3151-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7 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固废

本项目的  $\text{KH}_2\text{PO}_4$  滤渣、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置;产品检验产生的残液、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试剂瓶及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确认,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 六、验收结论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3.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持证、按证排污,按照排污证要求落实日常环

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3、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5、严格按照“催化氧化装置”操作和维护规程的要求，做好“催化氧化装置”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凡是涉及环氧乙烷的废气，必须切实做好“二级水洗塔”的预处理，确保废气中的环氧乙烷被洗涤去除后，方可送入“催化氧化装置”作进一步的催化氧化处理。

6、废气排口未安装 VOCs 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有待进一步论证。

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签字
程新源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姜毓民	原太仓市安监局	副局长	
宋庆利	江苏同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